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菜园坝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菜园坝街道征兵工作奖惩办法的

通知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 《菜园坝街道征兵工作奖惩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依据《兵役法》、国家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》结合街道实际制定，旨在增强各社区居委会和征兵工作人员的责任感，提高广大适龄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自觉性，调动大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保障征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第二条 本《办法》适用于街道辖区内应征公民和家庭、社区居委会及各级征兵工作人员。

二、奖励

第三条 对执行上级指示坚决，党委、居委会重视，圆满完成征兵任务，根据综合积分情况，择优推荐市、区两级进行表彰，各社区居委会可依据规定给予征兵工作先进个人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四条 对完成当季征兵工作任务的社区居委会，给予1000元奖励，经费由街道财政解决。

第五条 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单位，每超1名奖励该社区居委会1000元，经费由街道财政解决。

三、处罚

第六条 对没有完成征兵任务的单位，社区党委书记在次年征兵工作会议上作反思性发言。

第七条 对出现退兵的社区居委会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当年评选先进民兵连资格。

第八条 对逃避服兵役的个人在全街范围内通报批评，终身不得录取为公务员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工作人员，两年内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和升学等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 对社区居委会违反《重庆市征兵工作条例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社区党委书记和直接责任人，依法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；

（二）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应征或者入伍服役的；

（三）其他妨碍征兵工作行为的。

第十条 在征兵工作中弄虚作假，为公民逃避服兵役提供便利的，索取或收受贿赂的，因玩忽职守导致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的工作人员，报街道纪工委给予党纪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 本《办法》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